

什么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通俗点说就是企业自查，根据税收规定，自己核查上一年度的纳税情况，有没有不该扣的费用企业扣了，或者可以税前扣除的，企业又没有扣，核查出来后企业进行纳税调增或调减，结清全年所得税税款。

指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规定时期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每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最后截止时间为每年 5 月 31 日。

一、汇算清缴报告

就是税务师事务所(涉税鉴证会计师事务所无权出具报告)针对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全面审核后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查账报告。

二、汇算清缴必要性：出具汇算清缴报告的好处

- 1、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税务师事务所）出具所得税报告，能够降低税务局抽查的风险，可做到企业财务风险转嫁。
- 2、税务师事务所出具所得税报告后，您的企业如果被税务局稽查，并发现税收问题、帐出现问题时，可及时调整。税务师事务所将分担您的税收风险。
- 3、可以享受专业税务师提供的涉税服务。
 - (1) 可以让企业在纳税申报之前，争取到更多的税收优惠。
 - (2) 出具报告后，企业去年帐务降低被税务抽查的概率；
 - (3) 可以及时发现企业财务人员因对税收政策的理解偏差和财务处理中的错误，及时采取恰当的方法弥补，避免税务补税和罚款的风险。

(4) 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的所得税数额，确定该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多退少补；

三、汇算清缴的范围？

凡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按查账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均应当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即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或者是否零申报均应当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四、哪些企业需要出具汇算清缴报告

长期零申报的企业；

长期亏损的企业；

长期零申报的企业

您既然没有倒闭，税务局也知道这当中有猫腻；

还有一般纳税人企业，

享受出口退税优惠的企业，

以及那些工商、税务黑名单的“常客”…

长期挂靠在一个地址，异地经营的企业

没有实际经营场所，出具不了水电费发票凭证的企业

赶紧出具一份“汇算清缴报告”吧！

这份报告是企业所得税法和相关所得税管理条例规定的，所有正规企业必须按规定要求出具报告的。很多企业觉得自己的企业是零申报的，没有实际性经营，但还是建议各企业不论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都出具一份。

因为大家都知道，在我国，企业不开票收入特别普遍，任何一家公司的账都经不起细查。特别是那些缺少成本票、进项票的公司，出具汇算清缴报告其实是多了一层屏障。

由于报告是第三方出具的，既减少了税务局的核查工作，也提高了企业财务数据的可信度，若报告出了问题，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是需要承担部分法律责任的！

就算真的被查到了，且贵公司确实也少缴了，税务局专管员也会认为该企业对待税法态度端正，不属于故意偷税，只要补缴税款即可，不会涉及刑事责任。